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1號

債 務 人 蘇珈瑩即蘇美玲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徐雅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蘇美惠

23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蘇珈瑩即蘇美玲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28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29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30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31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01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0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3 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
04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05 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06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07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08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09 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
10 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1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
12 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13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14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15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16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17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19 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
20 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
21 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
22 免除其債務。

23 二、經查：

24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06年7月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5 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6
26 5號裁定自108年1月28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於1
27 14年5月8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
28 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29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30 1. 債務人自108年1月28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8月止，
31 自陳該段期間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976,322元(見本院卷第

01 100至101頁)，並有債務人提供之薪資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
02 院卷第104頁)。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大同區，每月必要生
03 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4 計算(見本院卷第101、146頁)，故債務人108年1月28日至
05 114年8月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合計約1,742,115元【 $19,896元 \times$
06 $(4/31+11)+20,406元 \times 12+21,202元 \times 12+22,418元 \times 12+22,$
07 $816元 \times 12+23,579元 \times 12+24,455元 \times 8=1,742,115元$ 】。是債
08 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1,976,322元，
09 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742,115元後，尚有餘額234,207元
10 (1,976,322元-1,742,115元=234,207元)。

11 2. 惟債務人陳稱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即自104年7月6日起至
12 106年7月5日止之收入合計495,824元，而聲請清算前2年必
13 要生活費用合計為412,16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9至11頁)。
14 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支配所得減去必要支出之餘額
15 為83,660元(495,824元-412,164元=83,660元)。又債務
16 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有現金2,164,774元分
17 配，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卷宗
18 確認無訛，足認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
19 額未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20 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21 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
22 之裁定。

23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24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5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26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
27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2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29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30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淑敏